

# 唐律中的畜产与损害赔偿\*

田振洪

(福建师范大学 法学院, 福州 350007)

[摘要] 在唐代社会中,马、牛等畜产是重要的官私财产,随之就有关于畜产管理、放牧、使用等的制度、法律。在有关制度和法律条文中,涉及损害赔偿的形态有两种:一是损害官私畜产的赔偿;二是官私畜产损食他人财物或伤害他人人身的赔偿。它从一个侧面说明,唐律中的损害赔偿规定有许多科学、合理的成分,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关键词] 唐代;畜产;损害赔偿;唐律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6-0117-06

马、牛等畜产是古人重要的财富,它们不仅是主要的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同时又是国家政权重要的战争工具。在唐律中,有许多涉及畜产的条文,如畜产的放牧、保护,畜产毁食官私财物、伤害人的处罚等,这其中包含了损害赔偿的相关内容。对于唐律中的畜产与损害赔偿问题,学术界相关论著虽有一定的论及,但尚无专论。本文将从两个方面探讨这一问题:其一,官私畜产作为损害客体的赔偿,其二,官私畜产作为损害主体的赔偿。

## 一、侵害官私畜产的赔偿

畜产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唐代统治者亦有所认识,所谓“马牛驴皆能任重致远,济人使用”、“犬以守御,鸡以司晨,有用于人”<sup>[1]</sup>(卷26《元宗皇帝》),因而法律设专条加以保护,若有侵害杀伤畜产者,不仅要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同时还要赔偿损失。根据损害主体的不同,赔偿可以分为两类:行为人直接侵害官私马牛畜产的赔偿和行人为间接侵害官私马牛畜产的赔偿。

### (一) 行为人直接侵害官私马牛畜产

行为人直接侵害官私马牛畜产,是指行为人为人故、误杀伤官私畜产或因职务行为而亡失官畜产。该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1. 故、误杀伤官私畜产的赔偿

《唐律·厩库》“故杀官私马牛”(总203条)对于行为人故意杀伤官私马牛畜产的处罚规定如下:

诸故杀官私马牛者,徒一年半;赃重及杀余畜产若伤者,计减价准盗论。各偿所减价,价不减者笞三十。其误杀伤者不坐,但偿其减价。主自杀马牛者,徒一年。<sup>[2]</sup>

可见,行为人故、误杀伤官私马牛和其他畜产,除按不同的情节及后果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外,还应根据杀伤的畜产所损失的价值赔偿损失,即“偿所减价”或“偿其减价”。所谓“偿所减价”,是指行为人所负担的赔偿数额应是马牛畜产杀伤前的价值与杀伤后的价值的差额,正如该律疏文举例解释:“‘减价’,谓畜产直绢十疋,杀讫唯直绢两疋,即减八疋价;或伤止直九疋,是减一疋价。如此,行为人所应负担的赔偿额即为‘杀减八疋偿八疋,伤减一疋偿一疋’。适用‘偿所减价’制的原因不言自明,即死亡马牛等畜产的肉、皮、骨未失其价值,而伤者又可治疗恢复,也就是说在这样的情况下畜主的可获利益是可预见的,因而行为人承担的赔偿额仅限于杀伤马牛畜产后所损失之价值。

不过应当注意的是行为人故、误杀伤官私马牛畜产,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免责。第一,当行为人为人故、误杀伤自己的马牛时,无需赔偿。如律云:

\* [收稿日期] 2008-08-25

[作者简介] 田振洪(1977-),男,福建漳平人,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讲师。

关于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只对损害畜产问题有一定的讨论(孔庆明等编著:《中国民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4-335页;郭建:《中国财产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9-310页。),但行政管理人员因职务行为致使官畜亡失的赔偿并未提及。而在畜产作为损害主体的场合,如何论定赔偿,尚无专论。

“主自杀马牛,徒一年”、“误杀者不坐”,没有提及损害赔偿问题,“盖其马牛乃自有自杀,仅违禁制,无庸赔偿也”<sup>[3](P1110)</sup>。第二,误杀及故意损伤当事人缙麻以上亲属的马牛畜产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唐律·厩库》“杀亲属马牛”(总205条)在疏议中解释说杀死缙麻以上亲属马牛的与主人自己杀死马牛的性质相同,因主人自己误杀以及损伤马牛的“律条无罪”和无需赔偿,由此可知误杀及故意损伤当事人缙麻以上亲属的马牛畜产的“不坐,即无备偿”,同时“牛、马犹故不偿,余畜不偿可知”,这显然是古代社会家族共财在法律上的反映。第三,当官私马牛畜产欲伤害人,其人为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立即杀伤该马牛畜产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唐律·厩库》“官私畜毁食官私物”条(总204条)在疏议中明确指出:“其畜产有舐齧人者,若其欲来舐齧人而杀伤者,不坐、不偿。亦谓登时杀伤者。即绝时,皆为故杀伤。”该律文表达了两种情况:其一,若畜产欲来抵触伤害人,行为人为保护自己的安全而立即杀伤的畜产,这是一种紧急避险的行为,在这样的场合行为人可以免责,所谓“不坐,不偿”,其二,若畜产在抵触伤人后,受害人再杀伤畜产者,则应承担相关的刑事和赔偿责任,因此疏议解释云“其事绝之后然后杀伤者,皆依故杀伤之法,仍偿减价”。

## 2 行政管理人员因职务行为而致官畜产亡失

官畜产是国家政权重要的运输、战争和通讯工具,因而对其饲养放牧、管理和使用,政府都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并且法律也设专条进行调整。法律规定相关的行政和管理人员若在放牧、管理和使用官畜产中而有损伤,根据具体情况,要承担赔偿责任。

### (1) 放牧亡失

唐朝法律一方面对于放牧官畜产之制严格的加以规范,例如牧官的选任、牧群的组合、牧籍等,另一方面设定刑事责任和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以惩罚有关人员在放牧、游牝畜产中失职违纪的行为。《唐律·厩库》“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总196条)规定:

诸牧畜产,准所除外,死、失及课不充者,牧长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减三等。新任不满一年而有死、失者,总计一年之内月别应除多少,准折为罪;若课不

充,游牝之时当其检校者准数为罪,不当者不坐。系饲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监各随所管牧多少通计为罪,仍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sup>[2]</sup>

法律对于放牧和饲养官畜产均有严格的规范,在放牧中失职而使官畜产死失的或课不充的,追究牧长和牧子的刑事责任;在收饲时因违纪失职而造成死失损害的,也应按律治罪。那么对于所死耗、亡失的畜产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呢?该条并没有进一步交待,不过《唐六典》对此有详细的规定:

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给程以访,过日不获,估而徵之。谓给访限百日,不获,准失处当时估价徵纳,牧子及长各知半。若户奴婢无财者,准铜,依加杖例。如有阙及身死者,唯徵见在人分。其在厩失者,主帅准牧长,伺丁准牧丁。其非理死损,准本畜徵纳也。<sup>[4]</sup>(卷17《诸牧监》)

可见,因放牧而亡失官有畜产的责任人,法律规定先给一百日期限寻找,若在百日内寻访未果,相关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方法如下:其一,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对于亡失官有畜产,牧子和牧长均有责任,唐律规定两者各承担一半的赔偿金,即“牧子及长各知半”。但若牧子的身份为奴婢而无财可赔,则将应所徵之赔偿金折算成铜,再将所折算之铜进一步折算成杖刑,以折杖代替赔偿,具体的折算之法依《唐律·名例》“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总47条)规定:“犯罪应征正赃及赎,无财可备者,皆据其本犯及正赃,准铜每二斤各加杖十,决讫,付官、主。铜数虽多,不得超二百。按征铜数,每二斤加杖十板之标准决算(以二百板为限),虽有余铜,亦不在折;如果相关责任主体中有人已死亡,则只徵纳见在的责任人,即“如有阙及身死者,唯徵见在人分”。其二,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所亡失的畜产应如何折算赔偿金呢?如上述材料所示应“估而徵之”,具体的方法是“准失处当时估价徵纳”,即准照畜产亡失地的物价折算徵纳,按《唐律·名例》“平赃及平功庸”(总34条)中疏议云:“依令:‘每月,旬别三等估,其赃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绢之价’依照上、中、下旬所定当地的物价,估定赃物的价值,此律虽然针对“赃”的估价之法,但对于官畜产的赔偿估价大约也是适用的。其三,在厩库中亡失官畜产的,则追究主帅和

律文中所谓的“绝时”与“登时”相对,“登时”有“当时”立即之意,而“绝时”乃“过时”、“隔时”之意,亦即“过了某一特定的时刻”(参阅董志翘:《唐律疏议词语考》,载于《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饲丁的责任,其赔偿方法和徵纳方式与放牧亡失的情况相同,“其在厩失者,主帅准牧长,饲丁准牧丁”。

### (2) 管理死损

监临主守官私自借用官畜产或将官畜产私借与他人的,属于私自挪用国家财产行为,法律根据不同的情况对监临主守之官处以刑罚,《唐律·厩库》“监主私借官奴畜产”(总 208 条)云:“诸监临主守以官奴婢及畜产私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即借驿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计庸重者从上法。驿长私借人马驴者,各减一等,罪止杖一百”,与此同时如果私自借用或借人而有亡失的,管理者是否应当负赔偿责任?该律并没有详细的说明,只是在疏议中明文规定:“准令:‘驿马驴一给以后,死即驿长陪填’即如果驿长私自借人驿马驴而有死亡的,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执行公务中使用官畜产,而致损伤、亡失

官畜特别是对于驿马的使用,法律规定的尤为翔实,《唐律·职制》“乘驿马枉道”(总 128 条)云:

“诸乘驿马辄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经驿不换马者,杖八十。无马者不坐。疏议曰:“‘经驿不换马’,至所经之驿若不换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厩牧令:‘乘官畜产,非理致死者,备偿。’”<sup>[21]</sup>

该律主要说明两个问题:乘驿马枉道和经驿不换马行为,法律将给予不同的处罚。其中规定因公务而使用驿马过程中应按规定在所经之驿换马,以免马过度劳累而损亡。若经驿不换马者,乘驿者应处“杖八十”的刑罚,因而致马死亡者,应赔偿所损失的价值,故律在疏议中指出:“依厩牧令:‘乘官畜产,非理致死者,备偿。’”,不过律文又进一步指出“在驿无马,越过者无罪,因而致死者不偿。”即导致驿马死亡的原因是驿站无马可换而使驿马过度劳累,这是乘驿之人所不能控制和避免的,因而乘驿之人无须赔偿。

在执行公务役用官畜产的场所,唐令还规定了其他相关的免责事由,其一,依法正常使用畜产。因执行公务而正常役使官有畜产,畜产虽有亡失、损害的,行为人也可以免责,“役使所监临,以理不备偿”<sup>[51] (P300)</sup>。其二,官畜产正常病亡。《唐律·厩库》“养疗羸病畜产不如法”(总 198 条):“诸受

官羸病畜产,养病不如法笞三十……疏议曰:依厩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进者,留付虽近州县养饲疗救,粟草及药官给’”,那么对于官畜正常的病亡后,是否需要赔偿呢?唐令云:“其死者,充当处公用”<sup>[6] (P640)</sup>,并未提到赔偿问题。

### (二) 行为人间接侵害官私马牛畜产的赔偿

行为人间接杀伤官私马牛畜产,是指畜主管理下的畜产杀伤官私畜产行为。由于畜主对畜产负有管束和控制义务,对于畜主所管理下的畜产攻击别家畜产,造成他人畜产死伤的,法律通常根据畜主责任的大小确定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唐律·厩库》“犬杀伤畜产”(总 206 条)规定:

诸犬自杀伤他人畜产者,犬主偿其减价;余畜自相杀伤者,偿减价之半。即故放令杀伤他人畜产者,各以故杀伤论。<sup>[2]</sup>

该律文所反映的赔偿规定是比较清楚的,即行为人间接杀伤畜产的场所,其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分两种情况。

(1) 畜主故意或过失而使所养的犬畜杀伤他人畜产的赔偿。这里依畜主的心理状态又分三种,其一,畜主应预防并能预防却不积极预防而使所养之犬畜杀伤他人畜产的,只追究畜主的赔偿责任即“偿所减价”,正如该律条的疏议解释说“犬能噬齧,主须制之,为主不制,故令偿减价”。其二,畜主故意放纵犬畜杀伤他人畜产的,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如果造成损害后果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对此疏议加以解释:“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马能相舐蹋,而故放者,责其故放,各与杀伤罪同”,即应徒一年半的刑罚,同时若造成损害后果的还应“偿所减价”,未造成损害后果的,不赔偿但应“笞三十”。其三,两畜主之间故意放纵各自畜产相互争斗,而互有杀伤的,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偿所减价”,即所谓“两主放畜产而斗有杀伤者,从‘不应为重’,杖八十,各偿所减价”。

(2) 畜主无过错,纯粹由于动物的本性而自相杀伤的,加害畜产主人则负“偿减价之半”的责任。所谓的“偿减价之半”在疏议中有进一步的解释,例如甲家牛抵杀了乙家马,马原本的价值相当于绢十疋,被抵杀死后只值绢二疋,这样马的价值减损了八疋,甲应赔偿乙四疋绢,这就是“偿减价之半”。这种赔偿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落实,

所谓“非理”就是如马“可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为非理”。(参阅 [日] 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等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 1989 年,第 270 页)

“牛舐马 案反映就是这种情况:

得甲牛舐乙马死,乙请偿马价。甲云:在放牧处相舐,请陪半价,乙不伏。

马牛于牧,蹄角难防;苟死伤之可征,在故误而宜别。况日中出入,郊外寝讹:既谷量以齐驱,或风逸之相及。尔牛孔阜,奋蹄角而莫当;我马用伤,踉跄足而致斃。情非故纵,理合误论。在皂栈以来思,罚宜惟重,就桃林而招损,偿则从轻。将息讼端,请征律典。当陪半价,勿听过求。<sup>[1]</sup>(卷67《判》)

判词所述案由是甲牛和乙马相抵杀,乙马死,乙要求“偿马价”,甲主张因在放牧时相抵,故应赔偿半价,但乙不同意。白居易提出在畜产自相杀伤的场合,追究赔偿责任应区分“故意”和“过误”,即“苟死伤之可征,在故误而宜别”,判词中继而分析说甲“情非故纵,理合误论”,因此最后的判决是:甲应“陪半价,勿听过求”。这种判决与唐律所规定的内容并无二致。其法理因素在于纯粹因动物的本性而发生畜产互相杀伤的场合下,畜产的主人并无过错,“蹄角难防”,“情非故纵”,因此要求加害畜产主人照价赔偿显然并不合情理,然而畜产又是人们重要的财富,在受害人并无过错的情况下,让他承受损失却不令加害畜产的主人赔偿,显然与社会公平相违背。综合这些因素考虑,两相权衡,法律要求加害畜产的主人“偿减价之半”,合情合理。

## 二、官私畜产损害之赔偿

上文所讨论的是畜产作为损害客体时,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下文将探讨畜产作为损害主体时,对于损害赔偿又是作何规定呢?

所谓官私畜产损害之赔偿,是指官私畜产毁食他人财产或攻击他人人身,造成损害后果的,在一般情况下畜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官私畜产毁食官私器物的赔偿

在现实生活中,官私畜产若毁食官私器物,造成经济损失,负有管束和控制义务的畜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唐律·厩库》“官私畜产毁食官私物”(总204条)规定:

诸官私畜产毁食官私之物,登时杀伤者,各减故杀伤三等,偿所减价;畜主备所毁。临时专制亦为主。余条准此。<sup>[2]</sup>

该律文反映的是两种赔偿形态:其一,杀伤官私畜产的损害赔偿(上文已详论);其二,官私畜产

毁食官私财物的损害赔偿,我们重点讨论这一问题。

对于官私畜产毁食官私器物造成损害后果的,畜主应“备所毁”,即赔偿畜产所毁食之价值。疏议为此进一步举例解释云:“假有一牛直上绢五疋,毁食人物平直上绢两疋,其物主登时伤杀此牛,出卖直绢三疋,计减二疋,牛主偿所损食绢二疋,物主酬所减牛价绢亦二疋之类”,本例中因牛毁食他人财物的价值为两疋上等绢,牛主就应当赔偿两疋上等绢给财物主人。

放纵官私畜产毁损官私之物,畜主应当赔偿损失,不过并非一概而论,《唐律·厩库》“放畜损食官私物”(总209条)云:“诸放官私畜产损食官私物者……各偿所损。若官畜损食官物者,坐而不偿。疏议进一步解释说:“各偿所损”,既云“损食官私之物”,或损或食,各令畜主备偿。若官畜损食官物,坐而不偿。公廩畜产损食当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偿;若损食余司公廩,并得罪仍备,一准上文。按律文及疏议区分的责任,有这样两种情况:第一,官畜产损食私物,应当赔偿;损食官物,不令赔偿。第二,当公廩畜产损食公廩之物,若该公廩之物为余司公廩所有,应当赔偿;若该公廩之物为当司公廩所有,不令赔偿。这主要是因为当司公廩之物为其所有,为本司畜产损食,仅违反禁制,因此只科刑不赔偿。

畜产毁损官私器物,畜主应当赔偿损失,这是法律对侵害者利益的保护。发生这种赔偿纠纷时,民间社会可能选择私了,不过当人们私了未果,便会需求法律保护。唐文宗太和二年(公元828年),“泾之北鄙”有个叫王安国的农人,正准备收割小麦时,遇到两头牛践踏麦田,“安国牵归,遍谓里中曰:‘谁牛伤暴我苗,我已系之。牛主当贳偿以购,不尔,吾将诣官焉。里中共往,皆曰:‘此非左侧人之素畜者。聚视久之,忽有二客至曰:‘我牛也,昨暮惊逃,不虞至此。所损之田,请酬倍资而归我畜焉’<sup>[3]</sup>(卷128《报应27·王安国》)。从中可见:其一,对于畜产损食他人财物,畜主应赔偿损失,这种观念已深入唐朝民间社会;其二,民间社会中对于畜产损害,一般情况下畜主与受害人选择私了赔偿,若无法私了,被受害人便告官请求司法救济,从而实现赔偿权,如文中所云“牛主当贳偿以购,不尔,吾将诣官焉”。

### 2. 畜产致人伤害的赔偿

畜产致人伤害是指家养畜产和犬伤害他人人

身,致其人身损害的行为。对于畜产,就其本性而言随时有伤害人而致人人身损害的危险,因此畜产主人应负有管束或控制的义务。若发生畜产杀伤人行为,法律视其不同情节和后果追究畜主的责任,《唐律·厩库》“畜产舐躐齿人”(总 207 条)规定:

诸畜产及噬犬有舐躐齿人而标帜羈绊不如法,若狂犬不杀者,笞四十;以故杀伤人者,以过失论。若故放令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即被雇疗畜产被倩者,同过失法。及无故触之而被杀伤者,畜主不坐。<sup>[2]</sup>

唐律对于家犬畜产杀伤人之行为,在追究犬畜主人的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要求畜产主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具体又分三种情况:

(1) 凡因畜犬标帜不如法,或狂犬不打杀,或被倩治疗畜产,因而导致杀伤人者,按过失杀伤人以赎论。按唐律规定,若畜产及犬能舐躐人及噬齿的,应依法标帜羈绊,疏议云“畜产舐人者截两角,躐人者绊足,齿人者截两耳”,即会抵人的应截去两角,会踏人的应绊住双脚,会咬人的应截去两只耳朵,以提醒周围人。因未标识的畜产杀伤人的,畜主应按过失杀伤人论处,疏议曰:“过失者,各依其罪从赎法”,所赎之铜入死伤人之家,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

(2) 凡畜主故意放纵家犬畜产令其杀伤人者,法律在追究畜主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依据“保辜”法处理,这样受害人也可能受到调治和疗伤。对于故意放令畜产杀伤人的,该律条疏议指出根据不同的情况对畜主处以刑事制裁的同时,“其畜产杀伤人,仍作他物伤人保辜二十日 即对伤而未死的,依“保辜”法,畜主可能为受害人疗伤,使受害者得到赔偿救济。

(3) 凡受害人被雇来治疗畜犬,或无故自触畜犬者,以致被畜产杀伤的,法律不追究畜犬主人的法律责任。该条疏议曰:“有人被辜疗畜产及无故触人畜产而被杀伤者,畜主不坐”,也就是说,若有人被雇来治疗畜产,或有人无故去触畜产而被畜产杀伤的,畜主就不承担刑事责任,这是因为“被雇

本是规财,无故谓故自犯触,如此被杀伤者,畜主不坐”,那么畜产主人是否承担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呢?唐律并没有说明。“狗伤人”有牌判 有助于对该律文的理解,其文如下:

癸家养狗伤人乙,论官请偿,辞云:有牌记,行者非慎。

畜狗不驯,伤人必罪,有标自触,征偿则非。既悬迎吠之书,宁忘慎行之道。癸非用犬,乙岂尤人,防虞自失于周身,齿噬尚贪于求货,有牌记而莫慎,则欲请庚,无标识而或伤若为加等。征词可拟往,诉何凭?<sup>[9](P2796)</sup>

该判的内容是:癸家养的狗咬伤了乙,乙告官要求癸赔偿,但是癸辩解说他已经给狗进行标识了,乙被咬伤是因为自己不慎。作者拟写的判词云:畜主如果对家养的狗不进行适当的管理,造成抵躐伤人的后果,应依法治罪,但如果畜主对所养的狗已经进行依法标识,只是受害人因没有谨慎而无故触犯,而导致被狗咬伤,那么他的赔偿请求就不能获得支持。从该判可见在畜产已有标识,而受害人无故触犯,以致被畜犬伤害的情况下,畜主免责,所免除的责任既包括刑事责任,也包括赔偿责任。换言之,受害人被畜产损伤完全是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的,畜主可以此作为损害赔偿的免除事由。

### 三、结语

马牛畜产在古代社会中的重要性,正如贺昌群教授所说:“在封建社会看来,对奴婢、马牛的控制和对土地的控制,具有同等的重要性”<sup>[10](P474)</sup>唐代社会也不例外。当时的法律设有诸多官私马牛畜产的条文,涉及损害赔偿的可以比较明确的分为两类:畜产作为损害主体的场合,若毁损他人财物的,则负有控制和管束义务的畜主应赔偿损失,若致害他人人身,畜主也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补偿受害人;而在畜产作为损害客体的场合,若行为人直接侵害官私畜产,如故意杀伤、行政人员违纪失职亡失畜产的,应赔偿所损失的价值,若行为人间接侵

《唐律·斗讼》“过失杀伤人”(总 339 条):“诸过失杀伤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其所赎之铜应如何处理呢?根据唐令:“诸伤损于人及诬告得罪,其人应合赎者,铜入被告及伤损之家。据此可知:过失杀伤人者,其所应赎之铜入受害人家。(参阅前揭:《唐令拾遗》,第 726 页)

“保辜”之法是当时刑法中一项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制度,“行为人为求刑轻,便要悉心调治被害人,因而被害人实际上可能得到利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保辜制寓有使被害人得到实际利益之意”(戴炎辉:《唐律通论》,台北正中书局 1964 年版,第 101 页)

害官私畜产的,根据畜主责任的大小确定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同时唐律也规定了相关的免责事由,主要有:紧急避险、有正当事由、未造成损害后果、受害主体的过错、依法执行公务等。这些规定体现了当时的损害赔偿制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 [参考文献]

- [1]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2]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刘俊文,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3]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  
 [4]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

书局,2005.

- [5]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06.  
 [6] [日]仁井田陞.栗劲,霍存福等译.唐令拾遗[M].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  
 [7]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笺校.朱金城笺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8]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4.  
 [9]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  
 [10] 贺昌群.贺昌群史学论著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杨 睿)

## Livestock and its damage compensation in Tang Dynasty's laws

TANG Zhen - hong

(Law School,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In Tang Dynasty society, horse and cow and so on were important private and official asset, accordingly there were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livestock management, grazing, and the use of livestock. In the related system and laws which involved in damage compensation, there were two kinds of laws, one is to compensate the damage of private and official livestock, the other is to compensate the victims if the victims' assets were damaged by the livestock. This fact reveals that the related laws in Tang Dynasty have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contents and are still worth learning.

**Keywords:** Tang Dynasty; livestock; damage compensation; laws in Tang Dynasty